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四会市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四会市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光信·光坤·锦湾光恒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王章颖（身份证号：460103198704090929）进驻四会市恒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光信·光坤·锦湾光恒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王章颖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 月 日